

特殊侵权责任的一般原理；监护人责任、用工者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教育机构学生损害责任；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责任、医疗损害责任。

Research on Special Tort Responsibility

特殊侵权责任研究

贾小龙 王祎敏 ◎ 著

以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的特殊侵权责任类型为基础，对特殊侵权责任理解与法律适用中的基本问题进行较为系统的理论阐释。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Research on Special Tort Responsibility

特殊侵权责任研究

贾小龙 王祎敏 ○ 著

以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的特殊侵权责任类型为基础，对特殊侵权责任理解与法律适用中的基本问题进行较为系统的理论阐释。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特殊侵权责任研究 / 贾小龙, 王祎敏著.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117-3463-1

I. ①特…

II. ①贾… ②王…

III. ①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00508 号

特殊侵权责任研究

出版人: 葛海彦

出版统筹: 贾宇琰

责任编辑: 曲建文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63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5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金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313 千字

印 张: 19.25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5626985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66509618

目 录

导 论 特殊侵权责任概述	1
一、一般侵权责任与特殊侵权责任的区分	1
二、特殊侵权责任的“特殊性”	3
三、特殊侵权责任的类型	5
第一章 监护人责任	7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概述	7
一、监护人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7
二、监护人责任制度的演进	11
第二节 监护人责任的构成与承担	15
一、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原则	15
二、监护人责任的构成要件	17
三、监护人责任的承担	20
第二章 用工者责任	22
第一节 用工者责任概述	22
一、用工者责任的概念、特征及规范构成	22
二、域外用工者责任的立法例	25
第二节 用工者责任的构成	26
一、用工者责任的归责原则	26

二、用工者责任的构成要件	27
第三节 用工者责任中的其他问题	30
一、用工者的追偿权问题	30
二、被用工者受损的救济问题	31
三、劳务派遣单位的补充责任问题	34
第三章 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	35
第一节 互联网上的侵权概述	35
一、互联网带来民事立法新问题	35
二、互联网上的侵权行为的界定	36
三、《侵权责任法》中规定网络侵权的必要性	38
第二节 互联网上侵权责任的比较法考察	39
一、美 国	40
二、日 本	45
三、欧 盟	45
四、我国台湾地区	47
五、我国大陆地区	49
第三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的适用	54
一、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的类型与构成	54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连带责任的体系解释	60
三、《侵权责任法》网络服务提供者连带责任之检讨	81
第四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85
第一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概述	85
一、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85
二、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立法例	86
第二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构成	87
一、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归责原则	87
二、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构成要件	88

第三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承担	90
一、责任主体	90
二、责任范围	91
第五章 教育机构学生损害责任	92
第一节 教育机构学生损害责任概述	92
一、教育机构学生损害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92
二、教育机构学生损害责任与其他相关责任	93
第二节 教育机构学生损害责任的构成	95
一、教育机构学生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95
二、教育机构学生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96
三、第三人侵权时教育机构的学生损害责任	96
第六章 产品责任	98
第一节 产品责任概述	98
一、产品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98
二、产品责任的演进及立法例	100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构成	103
一、缺陷产品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103
二、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	109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承担	112
一、产品责任的承担方式	112
二、产品责任的承担主体	114
三、免责事由	116
四、产品责任中的追偿权	117
第七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19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概述	119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的概念和特点	120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立法例	121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构成	123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123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129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承担	132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主体	132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位序	152
三、机动车一方交通事故责任的范围	153
第四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的社会化分担	154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社会化分担概述	154
二、我国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的社会化分担机制及其完善	156
 第八章 医疗损害责任	167
第一节 医疗损害责任概述	167
一、我国医疗损害责任制度的演进	167
二、《侵权责任法》下医疗损害责任的基本问题	170
第二节 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178
一、患者遭受损害	178
二、医疗机构或其医务人员存在过错	179
三、存在医疗损害行为	184
四、医疗损害行为与患者受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185
第三节 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186
一、承担主体	186
二、责任减轻或免除事由	186
 第九章 环境污染责任	190
第一节 环境污染责任概述	190
一、环境与环境污染	190
二、环境污染责任及其特点	191

第二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构成	193
一、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193
二、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194
第三节 环境污染侵权行为认定及责任成立证明问题	197
一、污染环境行为认定及侵权责任成立证明问题规范分析	198
二、污染环境行为认定与责任成立证明问题实证分析	201
三、污染环境行为认定及侵权责任成立证明问题的明确	209
第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承担	217
一、环境污染责任的承担主体	217
二、环境污染责任的形式	218
三、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减轻和免除	220
 第十章 高度危险责任	 222
第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概述	222
一、高度危险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22
二、高度危险责任的立法演进	224
第二节 高度危险责任的构成	228
一、高度危险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228
二、高度危险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230
三、高度危险责任的承担主体及责任方式	232
四、高度危险责任的减免	235
五、高度危险责任的限额赔偿	239
 第十一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242
第一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概述	242
一、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42
二、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立法例	243
第二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构成	246
一、饲养动物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246

二、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250
第三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承担	253
一、责任形式	253
二、责任主体	253
三、责任减免事由	256
第十二章 物件损害责任	259
第一节 物件损害责任概述	259
一、物件损害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59
二、域外物件损害责任的立法例	261
第二节 物件损害责任的构成	264
一、物件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264
二、物件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267
第三节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的承担	271
一、责任形式	271
二、责任主体	272
三、责任减免事由	276
四、追偿权	277
参考文献	278
后 记	285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	287

导 论 特殊侵权责任概述

一、一般侵权责任与特殊侵权责任的区分

在我国法中,侵权责任一词虽然早就存在,但在“法典”名称意义上的使用源自于《侵权责任法》的颁布。此前我国学界长期使用“侵权行为”一语。这一变迁,意味着侵权法理念从行为违法性评价向损害救济或恢复的更迭,吻合了侵权法的现代发展趋势。当然,这一演变并非意味着侵权法全部范畴的重构,相反,侵权责任法的许多制度设计,都表现出了与侵权行为称谓时期较好的历史延续性。体现在侵权责任的基本类型上,特殊侵权责任与一般侵权责任的分类基本上是针对过去特殊侵权行为与一般侵权行为这一基本分类的延续。故而,研究特殊侵权责任与一般侵权责任,有必要回顾特殊侵权行为与一般侵权行为的区分。

尽管特殊侵权行为与一般侵权行为的区分重要而久远,但就其划分标准,历来说法不一,主要包括损害源(行为发生原因)标准和归责原则标准两种学说。前者主张,一般侵权行为指侵权行为系个人行为所致,特殊侵权行为则源于个人行为以外之原因。杨立新教授就曾指出,大陆法系国家划分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的基本标准,主要是适用法律的不同;一般侵权适用侵权行为的一般条款规定,特殊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的特别规定。而且,一般侵权行为系为自己行为负责,特殊侵权行为系为他人行为致损、自己管领下的物件致损负责,故而又对应于自己责任和间接责任之分。^①后者主张,特殊侵权行为系适用无过错责任、以违反特定义务作为过错标准以及以过错推定作为过错认

^① 杨立新:《论侵权行为一般化和类型化及其我国侵权行为立法模式选择》,《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第7页。

定方式以及分担责任的侵权行为。^①程啸博士也倾向于以归责原则作为区分一般侵权行为与特殊侵权行为的标准。^②郑玉波先生也主张,一般侵权行为与特殊侵权行为之分,应当以所负赔偿责任的性质为区分标准,即负单纯的过失责任的,称为一般侵权行为,非为单纯的过失责任的,称为特殊侵权行为。^③其中所强调的“单纯”,意在将连带责任、法定代理人责任、雇用人责任等排除在外。这些责任要么因连带而重于单纯过失责任,要么是公平责任或中间责任。

表面上看,上述两说似乎是互斥的,但实际上,不存在根本性的差别,毋宁说,二者从不同角度揭示了特殊侵权与一般侵权的区别之处。而且,此二说还有一个共同之处:特殊侵权与一般侵权区别的核心在于立法的形式以及相应的法律适用方式存在差异。从大陆法系及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来看,一般侵权责任的立法采取了概括或一般条款的规定方式,特殊侵权责任的立法则采取了类型化列举的方式。而从侵权法的实际来看,不论从归责原则或损害源方面,都难以十分明确地确定地区分清楚特殊侵权和一般侵权。正是在此意义上,有学者提出了废除特殊侵权行为概念的主张。^④顺带指出的是,本书不赞同这种主张,而是认为,至少从法律适用的意义上,特殊侵权的存在或曰特殊侵权与一般侵权的区分,对于便利法律适用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正是基于这一考虑,本书倾向于从责任构成要件的角度来区分特殊侵权责任和一般侵权责任,即特殊侵权是指不适用侵权责任法一般条款规定的侵权责任。当然,此安排和现有其他安排一样,也没有彻底划清特殊侵权责任与一般侵权责任。比如,暂时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者的侵权责任问题,虽然《侵权责任法》将之与监护人责任等一并单列,但从立法表述上看,该责任在构成要件上并没有明显区别于一般侵权责任之处。

以责任成立要件作为区分特殊侵权与一般侵权的依据,在比较法上也有成例。例如,于敏教授指出,在日本学界,一般侵权行为基于《日本民法》第

① 陈惠谷、苏延俊:《特殊侵权行为范围及其分类》,《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89年第8期,第109页。

② 程啸:《侵权责任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54页。

③ 郑玉波:《民法债篇总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2页。

④ 刘信业:《特殊侵权行为概念之存废》,《法学杂志》,2006年第4期,第94页。

709条成立，而将基于特别要件成立的侵权行为称为特殊侵权行为。^①史尚宽先生则指出：“一般侵权行为之基本要件，为主观的故意或过失及客观的违法之侵害。其中要件有所欠缺或有特殊，曰特殊侵权行为。”^②同样，尽管今日之法国学界普遍认为，区分《法国民法典》中仍然保留的“侵权和准侵权”并无现实利益，但是，在当今侵权责任的最新“三类六种侵权责任”中，也包含了一般侵权和特殊侵权的区分，区分的标准便是特殊侵权在构成要件上具有有别于一般侵权的特殊之处。^③

二、特殊侵权责任的“特殊性”

我国民法通说认为，特殊侵权行为是相对于一般侵权行为而言的，其特殊性体现在归责原则、责任成立要件、举证责任、责任形态等诸多方面。其中，最本质的特殊性在于其责任形态表现为替代责任。^④学者进一步认为，《法国民法典》第1384条之规定，就是对特殊侵权行为的经典性定义。^⑤应该说，前述通说对于特殊侵权责任的特殊性做出了较为全面的揭示，而且所述各特殊之处也非独立。可以说，归责原则的特殊性具有决定意义：归责原则的特殊决定了责任成立要件证明中举证责任的特殊；同样，至少从法律适用的逻辑上看，责任成立要件又导致责任形态的不同。事实上，依上文所言，可谓特殊侵权责任之特殊在于“责任成立要件”有别于一般侵权责任。

对于这些特殊性，此处已无必要再行重述。相反，需要略加提及的是，立法为何要在一般侵权之外再行列举诸多特殊侵权责任？在具体特殊侵权责任的立法过程中，需要考虑哪些因素从而揭示出其与一般侵权的区别？这些问题看似立法政策问题，或先于法律规范而存在，但在特殊侵权责任的法律适用中，恰恰是进行正确的法律解释、推理的根基所在，故而尤其重要。

① 于敏：《日本侵权行为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295页。

② 史尚宽：《债法总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0—111页。

③ 张民安：《法国民法》，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66、399页及以下。

④ 王利明等：《民法学》，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806—807页。

⑤ 该条规定：“对应由其负责的他人的行为或在其管理下的物件所造成的损害，均应负赔偿的责任。”

简要回顾特殊侵权责任的演进史是回答这一问题的必要。罗马法上的私犯与准私犯,相当于今天的侵权行为。尽管周相先生指出,古罗马法上区分私犯与准私犯纯粹是历史原因所致,即法定的私犯种类并未穷尽全部损害赔偿发生事由,且社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损害,故而大法官为了加强维护社会秩序,便在将私犯之后需要制裁的侵权行为称之为准私犯^①,但是,从大法官创设准私犯来看,均体现出了与私犯不同的一些考虑。例如:在倒泼和投掷责任中,之所以令房屋居住者承担责任,不仅考虑了证明侵权行为人的困难,也有利于促使房屋居住人提高注意程度;堆置或悬挂物件责任的创设,则在于避免悬挂于当时“高楼大厦”上的物件因大风坠落而致人伤亡,而且,此类责任的承担并不以实际发生损害为必要。诚如周相先生所言:此类责任,“均是无过失责任,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安全,避免或减少损害的发生”^②。及至近代民法,虽奉过失责任主义为真理,但为周到地保护被害人,各国民法又规定了部分例外,令行为人负较过失为重的责任。相应的,将侵权行为分为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两种;前者对应过失责任,后者与过失责任之例外相对应。^③“特殊侵权行为之名称及规定所以出现,主要系着眼于该等类型之侵权行为,尚与过失责任有别之故。”^④同时,又着眼于侵权行为主体的特殊性,将多数人侵权责任、职务侵权行为等也归入特殊侵权责任之中。在冯·巴尔教授笔下,则以“真正的侵权行为法”和“准侵权行为法”分别对应于一般侵权行为立法和特殊侵权行为立法。前者是指对自己的不当行为之责任的法律,后者则与罗马法上的“准私犯之法”相对应。^⑤其中,典型的准侵权行为主要是指尽管被告的行为适当但仍然应当承担责任的场合,如雇主责任、机动车保有者责任等,通常都是针对没有实施直接加害行为者的责任,或者说该类责任的重要特征之一是责任者并没有实施加害行为。

结合前文所言可以认为:特殊侵权责任的特殊性实质上在于,在新的社会

① 周相:《罗马法原论》(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877页。

② 周相:《罗马法原论》(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880页。

③ 邱聪智:《新订民法债篇通则》(上),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5页。

④ 邱聪智:《新订民法债篇通则》(上),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1页。

⑤ 〔德〕克雷蒂安·冯·巴尔:《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上),张新宝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40页。

经济结构中,更为合理、更有效率地分配危害,实践社会正义。^①古往今来,侵权法的根本目的都在于如何处理社会交往过程中发生的损害。回顾侵权法的历史可知: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立法处理损害方式的变化或不同,都体现了立法者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更为合理地分配损害的努力。从古罗马大法官对准私犯的创造到过失责任主义的全面复兴,再到大工业时期事故损害分担中过失责任主义的调整,无不如此。

特殊侵权责任的演进,表面上源于克服过失责任主义的时代局限性,实则一方面反映了“权益保护”这一要素在侵权责任规则确立中的重要性或权重的加大;另一方面表明“行为自由”要素随着时代发展被赋予新的内涵。过失责任主义下,“权益保护”在某种程度上屈从于“行为自由”。彼时,“行为自由”的核心是非故意或过失的行为致害,不可归责。而在特殊侵权责任规则中,“权益保护”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传统的“行为自由”观念,也可以说,“行为自由”的内涵发生了变化,为特定行为者应当对其行为致害承担责任,而不再苛求致害之行为是否出于行为人之特定故意或过失。需要强调的是,这里所说的特殊侵权责任规则,与古时之结果责任存在本质不同。古时的结果责任,虽同样不论行为人对于致害之发生是否有过错,但致害行为是否系共同体的必要生产活动,在所不问;而如今之特殊侵权责任规则,之所以要修正过失责任主义,关键在于该种情形下致害行为实为共同体之必要生产活动。如机动车、高危作业等。更为重要的是,共同体之必要经济活动,不仅为共同体发展所必需,还能够为从业者带来利益,同时具有造成他人损害之固有危险。因而,固有危险所致损害的分配,既需要考虑到社会的整体效率需要,也需要兼顾为整体效率而蒙受损害的个体利益;还需要考虑到风险的预防及权责的一致性。

三、特殊侵权责任的类型

基于前文界定,并结合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特殊侵权责任的类型包括两类:一类是数人侵权责任,其在责任承担依据上有别于单个人侵权责任;另一类是《侵权责任法》第四章至第十一章规定的侵权责任,包括监护人责

^① 王泽鉴:《侵权行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49页。

任、暂时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者责任、用工者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者责任、教育机构侵权责任、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以及物件损害责任。

有必要略做说明的是，上述两类中，《侵权责任法》第五章至第十一章所规定的侵权责任属于特殊侵权责任在学说上没有异议，但其余责任形式是否属于特殊侵权责任，学界存在一定分歧。在我国大陆多数学者的著述中，基本上都将多数人侵权责任与一般侵权责任、特殊侵权责任并列叙述；与此不同，台湾地区学者王泽鉴先生将多数人侵权责任归入特殊侵权责任之中。^①至于监护人责任、暂时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者责任、用工者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者责任和教育机构侵权责任，则叙述方式不一，有的著作将其归入特殊侵权责任之中一并叙述^②，有的则基于归责原则和《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现状考虑，将之与产品责任等适用无过错责任或过错推定责任侵权责任并列^③。当然，无论哪种安排，都认可一般侵权责任之外的其他侵权责任类型在责任主体、承担责任的方式或归责原则上具有特殊性，换言之，在责任成立要件上存在或多或少的特殊性。

① 王泽鉴：《侵权行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② 程啸：《侵权责任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

③ 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下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第一章 监护人责任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概述

一、监护人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一）监护人责任的概念

《侵权责任法》第32条规定了我国的监护人责任，该条第1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据此，监护人责任是指监护人对于被监护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所应承担的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法》所规定的监护人责任，与在监护制度中通常所称的监护责任是不同的。监护人责任是侵权责任，立法规定监护人责任具有救济受害人的目的，其成立的事实基础在于被监护人给他人造成了损害；而监护责任本质上是一种法定义务，重在强调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保护和监督，该义务以存在人（被监护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欠缺为基本的事实基础。

在多数侵权法著作中，监护人责任又被称作法定代理人责任。^①有学者指出，将这种特殊的侵权责任称作法定代理人责任更为准确。这一主张是以采纳亲权概念为基础的。^②然而，从《民法通则》的规定来看，并未明确规定亲权概念，而且就民事主体的行为能力补足的规定来看，无论是对于未成年人，还

①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原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06页。

② 杨立新：《侵权责任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219—220页。

是精神病人，都是通过监护制度来实现的。因而，在当前立法语境下，使用监护人责任的概念也是有道理的。

（二）监护人责任的正当性及性质

在不同历史阶段，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责任的正当性基础是不同的。在古罗马时代，由于身份关系的存在，奴隶与牛马一样，都不是法律主体。因而，主人对奴隶之侵害行为承担责任是当然的。如今，人格独立和地位平等已经深深植入整个法律体系之中，与此相应，每个人应当只对自己的不法行为承担责任便同样是当然的和无须论证的。相反，若要为他人之行为承担责任，则不仅只能源自法律的例外规定，而且还需要必要的正当性论证。

当前来看，学界在此问题上存在分歧。有学者指出，监护人就被监护人致人损害承担侵权责任的正当性根据有二：一是监护人能够以最低的成本控制被监护人的危险行为，二是能够对受害人提供充分的救济。^①而全国人大法工委的专家认为，此责任的基础在于监护人的监督管理义务。^②

对于监护人责任基础的不同理解还将直接导致对监护人责任性质的不同理解：监护人的责任是自己责任，还是替代责任？若是基于危险控制，则监护人责任应该是一种替代责任。如此，从替代责任的承担上来看，首先应当确定被监护人的行为构成了侵权且应承担侵权责任，然后才转移给监护人承担。若是由于违背了监督管理义务，就不能说是严格意义上的替代责任，因而在责任构成和承担上，无须首先确定被监护人的责任，只需在因被监护人行为致人损害发生的情况下径直考察监护人是否存在监督管理过错。若是，则监护人应当承担该责任，反之，则无须承担责任。从欧陆、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来看，大多采用这种模式。反观我国学界就监护人责任的性质也存在争议。多数学者主张，《侵权责任法》规定的监护人责任是替代责任。^③也有学者认为我国法上

① 李永军：《论监护人对被监护人侵权行为的“替代责任”》，《当代法学》，2013年第3期，第64页。

② 王胜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150页。

③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40页；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下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6页；杨立新：《侵权责任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205页。